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6 年 2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署《新华保险大厦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第 18 层 01、02、03、07、08 单元共计 1207.62 平方米出租给新华资产。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投资购置的自有房产。此次将第 18 层 01、02、03、07、08 单元出租给新华资产用作办公职场,使用面积 1207.62 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如有组织机构代码，请加上。）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华资产股份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99.4%，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因此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新华资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租赁标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01、02、03、07、08 单元

使用面积：1207.62 平方米

承租人：新华资产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计
34 个月

交易金额：1368.62 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参考市场租金价格，租金单价定为 333.33 元/平方米/月，租期内租金总额为 1368.62 万元人民币。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330.23 万元，主要为委托资产管理费（按计提数统计）、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费、保险费等；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3698.85 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